

2025 上海市普通高校“专升本”（高本贯通）招生章程							
一、院校全称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二、就读校址		松江校区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333 号，录取新生就读校区为松江校区。 长宁校区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50 号。 虹口校区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 88 号。					
三、招生层次		■ 本科					
四、办学类型		■ 普通高等学校 ■ 公办高等学校					
五、颁发学历证书 证书的院校名称 及证书种类	院 校 名 称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证 书 种 类	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的专科起点升本科毕业证书					
六、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是我校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学校本科招生工作；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招生办公室是我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学校“专升本”（高本贯通）招生的日常工作；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是我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					
七、招生计划及说明		（一）普通专升本招生专业及计划：					
		专业 大类	专业	层次	学制	计划 数	考试科目（专 业基础课）
		机械类	机械工程	本科	二年	12	机械设计基础
			智能制造工程	本科	二年	10	
			机器人工程	本科	二年	10	
		电气及 自动化 类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本科	二年	8	电子技术基础
			自动化	本科	二年	5	
		经济贸 易类	国际经济与贸易	本科	二年	5	微观经济学

管理类	物流管理	本科	二年	11	管理学	
	工商管理	本科	二年	19		
	合计				80	
	以上所有专业无男女比例限制，入校后教学外语语种为英语。					
	(二) 退役士兵招生专业及计划：					
	专业	层次	学制	计划数	考试科目	
	广告学	本科	二年	41	适应能力分流测试	
	财务管理	本科	二年	3		
	劳动与社会保障	本科	二年	8		
	公共事业管理	本科	二年	5		
	物流管理	本科	二年	5		
	市场营销	本科	二年	3		
人力资源管理	本科	二年	4			
工商管理	本科	二年	5			
旅游管理(邮轮经济)	本科	二年	4			
养老服务管理	本科	二年	5			
合计				83		
以上所有专业无男女比例限制，入校后教学外语语种为英语。适应能力分流测试由上海杉达学院统一组织。						
(三) 高本贯通转段专业及计划：						
专业	层次	学制	计划数	考试科目		
服装与服饰设计	本科	二年	不超过 30	服装设计基础理论		

八、选拔对象	(一)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5 年本市部分普通高校招收“专升本”新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5〕6 号)中关于“专升本”报名条件及办法中规定的考生。 (二) 报名基本条件 1. 普通专升本考生限报一个专业，且必须专业对口。(具
--------	--

	体要求详见我校本专科招生网公布的《2025 年专升本招生专业大类对照表》) 2. 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高本贯通转段考试招生仅限上海电影职业技术学院人物形象设计专业具有高本贯通转段资格的高职阶段三年级学生。考生须完成高职阶段学业，且参加专业要求的相关技能测试，并成绩合格。 3. 普通专升本考生须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 425 分及以上。小语种考生若经市教委审批同意，则其英语四级认定为及格成绩，即 425 分。高本贯通考生须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 280 分及以上。 4. 普通专升本及高本贯通考生须获得上海市或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合格证书，没有证书者须参加由学校组织的计算机资格考试，考试安排详见准考证。 (三) 报名办法、网上确认、缴费办法及打印准考证等事项按上海市教委相关文件执行。
九、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以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若隐瞒病情病史，学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
十、测试办法	(一) “专升本”及“高本贯通”考生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专业基础课考试，考试时间：2025 年 4 月 12 日，考试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333 号，考试具体时间和场次以准考证为准。 (二) 退役士兵考生参加由上海杉达学院统一组织的适应能力分流测试，具体要求按上海市教委文件执行。
十一、录取规则	(一) 普通类专升本 1. 作为录取依据的总分为专业基础课成绩。 2. 根据考生所填报的专业大类，按专业基础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如果所填报专业未能录取，同一专业大类其他专业计划未满，且本人服从调剂，则在同一专业大类中进行调剂录取；如遇专业大类报考不均衡，学校可根据考生报名和考试的整体情况进行专业大类间计划调整。 3. 同分规则：按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高低顺次排序。

		(二) 退役士兵 1. 进档考生, 根据招生计划, 采用“分数优先”原则, 按适应能力分流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2. 对填报专业不能满足的进档考生, 学校根据适应能力分流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进行调剂。 3. 同分规则: 比较军事常识、时事政治、文学常识成绩。 (三) 高本贯通 考生总分须达到我校划定的高本贯通转段考试合格线, 合格线为 60 分。(满分 100 分) (四) 凡参加计算机资格考试的考生, 由学校划定资格考试合格线, 合格线为 60 分(满分 100 分)。在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前提下, 专业基础课成绩及高本贯通转段成绩方能生效。
十二、收费标准	学 费 标 准	1. 文科类专业每生每学年 6500 元(沪发改价调〔2023〕21 号) 2. 理工类专业每生每学年 7000 元(沪发改价调〔2023〕21 号) 3. 艺术类专业每生每学年 13000 元(沪发改价调〔2023〕21 号)
	住 宿 费 标 准	每生每学年 1200 元(沪教委财〔2012〕118 号、沪价费〔2003〕56 号、沪财预〔2003〕93 号)
	报名考试费标准	报名费每人 14 元, 考试费每科 26 元
十三、资助政策		我校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相关学生资助政策, 被我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入学后学生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临时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资助项目。同时我校还设立有优秀学生奖学金、自强奖学金和各类社会奖助学金。我校承诺: 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十四、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		我校“专升本”(高本贯通)招生全程接受本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监督。 举报电话: 021-67791256
十五、网址及联系电话		学校官网: www.sues.edu.cn 招生处(办)官网: zsb.sues.edu.cn

	咨询电话：021-62750183
十六、其他须知	（一）新生录取、注册：录取后在相应三年级本科专业学习，注册时间及有关事项详见入学报到须知。 （二）资格审查和复查：考生入学前和入学后学校将按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有关规定，对新生进行资格审查和复查，凡不符合规定的考生，将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三）考试大纲：专升本专业基础课和高本贯通转段考试大纲详见学校本专科招生网站。 （四）凡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中有获奖的考生，按《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高校保送录取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3号）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五）未尽事宜按上海市教委相关文件执行。